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13号

关于对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ST 聚芯）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43 号。

李萧，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ST 聚芯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 年 8 月，公司收到《关于聚芯芯片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2】第 206 号），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回复。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，挂牌公司未回复上述问询函。

ST 聚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

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李萧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聚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李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公司治理合法合规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0 月 11 日